

证券代码：837384

证券简称：民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邯郸市丛台区电厂街263号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马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提请监事会审议。
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-8,157,161.73 元，未弥补亏损-8,157,161.7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《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